

关于对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25 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烽光电）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5.45 万元、19,320.52 万元、20,590.6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47.46%、86.21%、6.57%，其中 2021 至 2022 年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以下原因：一是因疫情滞后的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验收结算；二是国家在“新基建”领域的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拉动了水环境信息化的行业需求；三是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

你公司水系统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配套服务，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2023 年，该业务收入为 18,382.12 万元，同比增长 4.93%，占总收入的 89.27%。同期，你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0%、53.72%、35.70%，呈持续下滑趋势。

根据公开材料，2021 至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收入均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下滑，和达科技（831762）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7.23%、-27.10%、9.64%、三高股份（831691）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1.05%、-38.47%、12.81%、威派格（837354）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16.39%、34.09%、37.03%、新天科技（300259）营业收入分别同

比变动-5.99%、-3.15%、-9.95%。

2023 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武汉车都四水共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入占比 49.58%，且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湖北省。

请你公司：

(1) 列示水系统信息化解决方案 2021 至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涉及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取得方式、签订时间、合同额、约定实施时间、实际实施时间、完成时间、验收报告取得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确认收入金额等，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验收周期与平均验收周期差异较大、以及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如有，进一步分析合理性，并说明是否通过调节验收时点来调节收入、平滑业绩的情况；

(2) 结合问题 (1) 的回复、各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说明 2021 至 2023 年期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国家在“新基建”领域的投资项目落地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 结合主要产品或服务差异、产品竞争力及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收入构成、销售区域等，说明你公司 2021 至 2023 年期间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1 至 2023 年期间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 结合下游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及份额、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所在区域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业务发展受销售半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地域优势或限制，是否存在对现有区域市场重大依赖。

2、关于合同负债及合同履约成本

2021至2023年，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3,294.95万元、6,594.22万元、2,843.68万元。其中，2022年增长主要系“在建项目基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应的已收进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所致，2023年下降主要系“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了验收交付，这些项目对应的预收进度款由合同负债转为应收账款”所致。

2021至2023年，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3,626.52万元、4,737.90万元、2,742.03万元，当期分别新增750.89万元、10,786.95万元、6,608.36万元，当期摊销31.29万元、9,675.57万元、8,604.42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2021至2023年期间主要合同预收款的比例及收款进度，分析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合同执行进度以及合同履约成本的匹配关系，期后收入结转情况，说明同期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各期摊销金额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内容变更、进度滞后等问题,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3、关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021 至 2023 年期间,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06.71 万元、17,591.81 万元、17,630.34 万元,增速分别为 108.63%、158.45%、0.22%,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256.09%、86.21%、6.57%。另外,账龄 1 年以上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43.30%、33.63%、67.26%。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说明 2021 至 2023 年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客户无法及时支付的回款风险,是否已采取相关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各业务结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季节性特征、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说明 2022 年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以及与未能及时回款的客户持续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形。

4、关于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根据 2021 至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存在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的情况。2021 至 2022 年，你公司向武汉市格泰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23.82 万元、230.88 万元，向武汉佐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97.64 万元、128.70 万元，2022 年向武汉斯泰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5.21 万元；同期，你公司向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拆出资金 557.25 万元、626.55 万元。

根据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你公司表示基于公司员工薪酬保密、节税的考虑，以及解决零星成本费用支付无票问题的目的，存在通过其他个人账户和关联公司账户代付员工薪酬、零星成本费用和无票费用的不规范情形。

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利率及定价公允性、主要用途、还款时间、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向关联方同时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

(2) 说明 2021 至 2023 年期间公司通过其他个人账户和关联公司账户代付员工薪酬、零星成本费用和无票费用的个人及关联方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关联关系、具体内容等，公司向上述主体偿还资金的时间及来源，代为发放员工薪酬奖金涉及的员工及其工作职能，以及由第三方代为发放的原因及合理性，税务合规性；

(3) 结合问题 (1) (2) 的回复，说明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及运行有效性。

5、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 2021 至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31.06 万元、4,166.91 万元,其中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解决生产及仓储场地不足的问题,在收购子公司东新网智后,在报告期对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开启了建设工作。

请你公司说明子公司东新网智的预计竣工时间、资本投入与转固情况、预计投产时间,说明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整体影响以及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产能需求的匹配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